

建设用地批准通知书

衢资规土公字 [2019]7 号



衢州市保障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竞买位于劳动路以南、荷花中路以西的南湖广场西侧地块（衢市储（2019）1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面积 29367 平方米。

衢市储（2019）12号地块拍卖出让方案已经衢州市人民政府（衢资规土公字[2019]7号文）批准，同意拍卖出让。现已由你单位受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面积为 29367 平方米，用途为旅馆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住宅用地 70 年、旅馆用地和零售商业用地 40 年。

你单位办理出让地块项目预售许可前十五个工作日须通知衢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对回购房进行选房，选房确定后方可办理剩余商品房的预售许可证。

出让地块的酒店须由你单位整体自持五年。

特此通知

